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审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请详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请详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总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